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自願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粵電陽江青洲海上風電場項目EPC總承包工程合同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簽訂粵電陽江青洲一海上風電場項目(「青洲一項目」)EPC總承包工程合同及粵電陽江青洲二海上風電場項目(「青洲二項目」)EPC總承包工程合同。

青洲一項目及青洲二項目位於廣東省陽江市青洲海域，其主要工程內容為新建1,000MW海上風電場的設計、採購、施工、調試等。青洲一項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77.67億元，青洲二項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74.53億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